

2022 年度
湖南省民政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民政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省民政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

（三）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

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 21 个，其中内设职能处室 13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直属事业单位 8 个：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省慈善总会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省收养管理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省民政厅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省民政厅本级、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省康复辅具技术指导中心）共 2 家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2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98.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1,276.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1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5.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3.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61.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44.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41.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0.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03.43
	30			61	
总计	31	18,444.97	总计	62	18,444.97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44.55	15,122.76	0.00	0.00	1,276.85	0.00	44.93
2081003			康复辅具	1,799.00	522.15	0.00	0.00	1,276.85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93	956.00	0.00	0.00	0.00	0.00	44.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00	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516.61	6,5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98.00	5,2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41.53	6,911.85	7,277.26	0.00	1,252.42	0.00
2081003			康复辅具	1,724.28	471.86	0.00	0.00	1,252.42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6.59	0.00	296.59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83.58	0.00	283.58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70	0.00	23.7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4.83	0.00	34.83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26	370.26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9.65	0.00	1,039.65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34.22	5,349.88	484.3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61.57	0.00	5,061.5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91	33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94	305.94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2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98.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92.54	8,092.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5.26	415.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0	2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3.91	333.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61.57	0.00	5,061.5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122.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23.28	8,861.71	5,061.5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947.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46.88	1,396.39	750.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3.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14.0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070.16	总计	64	16,070.16	10,258.10	5,812.06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8,861.71	6,911.85	1,949.86
2081003			康复辅具	471.86	471.86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6.59	0.00	29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83.58	0.00	283.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0	45.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3.82	0.00	77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91	333.91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0.00	3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4.83	0.00	34.8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0.00	2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70	0.00	2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94	305.94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34.22	5,349.88	48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26	370.26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1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7,202.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4.53	30201	办公费	873,155.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1.58	30202	印刷费	268,752.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78.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3.8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8.76	30205	水费	120,817.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94	30206	电费	1,157,26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0	30207	邮电费	207,667.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00	30208	取暖费	729,973.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8,154.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30211	差旅费	625,870.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2,661.2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64	30214	租赁费	315,5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34	30215	会议费	114,22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1.6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12.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207.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56,928.2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8,0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0.43	30229	福利费	218,80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807.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1,754.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2,670.08			
人员经费合计		5,692.13	公用经费合计				1,21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9	10
			合计	5,140,644.06	52,980,000.00	50,615,744.71	0.00	50,615,744.71	7,504,899.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40,644.06	52,980,000.00	50,615,744.71	0.00	50,615,744.71	7,504,899.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00	30.00	135.00	25.00	110.00	40.00	90.48	0.00	80.16	24.98	55.18	1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8,444.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3.05万元，减少2.1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6,444.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122.76万元，占91.9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1,276.86万元，占7.7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4.93万元，占0.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5,44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11.85万元，占44.76%；项目支出7,277.26万元，占47.1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1,252.42万元，占8.1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07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73.34万元，增长10.0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均有所增长，财政年中追加了部分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61.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2.99万元，

增长3.6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支出和人员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61.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92.55万元，占91.32%；卫生健康支出415.26万元，占4.69%；节能环保支出20.00万元，占0.23%；住房保障支出333.91万元，占3.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812.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6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32.93万元，支出决算为5,83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以及年中追加了部分人员经费。

（2）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4.1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是只有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与财政“一卡通”系统对接升级改造资金。

（3）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51.47万元，支出决算为28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68%，主要原因是压减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专项经费支出。

（4）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3.53万元，支出决算为2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5%，主要原因是压减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支出。

（5）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55.83万元，支出决算为34.83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差旅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3.21万元，支出决算为773.82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支出出国（境）费，受疫情影响，差旅费有所减少，规范了党组织党建活动和文明创建经费的使用。

（7）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8.6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9）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年初预算为504.55万元，支出决算为47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3.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差旅费支出。

（10）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301.6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5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

预算为4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能源节约利用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33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的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11.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92.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19.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6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5.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48万元，完成预算的44.1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外疫情影响，出国（境）计划未安排实施，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万元，完成预算的25.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84万元，减少7.53%，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16万元，完成预算的5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1.49万元，减少39.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半年巡视整改要求，司机的出车补助不在公车运行维护费列示，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32万元，占11.4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0.16万元，占88.5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受国外疫情影响，全年未安排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3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28个、来宾2927人次，主要是厅机关和直属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0.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98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原因是因我厅车牌号湘AR7682的三菱越野车，车龄长达15年，发动机和底盘磨损严重，安全隐患较大，经机关事务局同意，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18万元，主要是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和业务用车的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98.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14.06万元；支出5,06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5,061.5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50.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用于福康工程及助残能力提升项目支出40.01万元；2、用于民政专项性课题研究经费49.60万元；3、用于明天计划手术补贴费80.00万元；4、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等项目支出105.97万元；5、用于省本级民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05.76万元；6、用于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2197.2万元；7、用于省级民政政府购买服务经费896.64万元；8、用于特困对象上访经费53.13万元；9、用于特困供养机构康复辅具及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支出40.00万元；10、用于养老服务人员培训经费31.96万元；

11、用于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65.98万元；
12、用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895.32万元；13、用于福彩公益金助残项目500.0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9.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06万元，减少7.2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物管费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1.42万元，用于召开全省性三类会议（含部门工作会议和专业性会议），人数278人，内容为：1、2021年度以五化推进“四个先行区”建设综合评估交流座谈会，经费预算4.6万元，实际开支4.01万元；2、全省民政系统扎实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推进会，经费预算2.10万元，实际开支2.10万元；3、《关于召开全国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政治规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九所会议室开支1.80万元；4、民政部来湘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座谈会，经费预算1.00万元，实际开支0.86万元；5、社会组织专项工作会议，经费预算1.30万元，实际开支1.21万元；6、湖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小组会议，经费预算1.00万元，实际开支0.48万元；；7、湖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经费预算0.50万元，实际开支0.48万元；8、湖南省社会组织工作管理协调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费，经费预算2万元，实际开支0.48万元。

开支培训费74.94万元，用于开展年度培训计划确定的培训及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培训，人数772人，内容为：1、全省养老服务业务工作培训班，经费预算16.50万元，实际开支15.70万元；2、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经费预算34.65万元，实际开支34.00万元；3、全省民政系统机关党建和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经费预算16.84万元，实际开支5.25万元；4、民政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培训费，经费预算1.3万元，实际开支1.30万元；5、全省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经费预算14.34万元，实际开支13.18万元；6、法治化培训，经费预算6.00万元，实际开支4.69万元；7、全省民政系统规划财务工作培训，经费预算2万元，实际开支0.82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56.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5.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02.60万元；政府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2173.14万，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8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其他日常公务活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化“五化民政”建设，转变思想观念，创新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各项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多项工作获得部省肯定推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7分，《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4分，《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9分，《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7分，《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7分，《民政事务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坚定党的政治路线，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组织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邀请省委党校专家进行专题解读，两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讨论，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在民政厅门户网站、官微上开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专栏，持续开展“百年党史中的民政故事”宣传活动，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浓厚氛围。抓好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中央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率100%、省委常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率94%。制定清廉民政建设实施意见，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

从严治党专题会商会议，推动清廉民政建设落实落细。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从严把好“政治关”，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制度，全年选拔任用 10 人，晋级晋升 28 人，交流轮岗 7 人，均做到了风清气正。部署全省民政系统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坚持不懈强作风、树新风。

二是基本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强化救助兜底保障，制定落实支持十五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十条举措，90.55 万名脱贫人口、22.55 万防止返贫监测人口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保障范围，有效防止规模性返贫脱。积极应对疫情冲击、高温天气、经济下行等诸多挑战，及时为 214 万名低保、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补贴 4.65 亿元，启动价格联动机制，累计为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 1.38 亿元。大力推进精准救助，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9.47 万户 30.34 万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9.7 万人。全年开展临时救助 55.85 人次，因疫救助 1.07 万人次、因灾救助 4.75 万人次，兜住兜好了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全省城市低保平均标准达到 619 元/月，农村低保平均标准达到 5593 元/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标准达到 85.6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标准达到 79.3 元/月，均超过省定最低指导标准。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0013 户、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 5000 张，圆满完成省政府既定任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争取省政府将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纳入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两次开展全省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专项督导，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机

构转型发展，实现 14 个市州孤弃儿童集中养治教康。持续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全年走访慰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39.4 万人次。

三是基本社会服务不断优化。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争取到 4 个市纳入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现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全覆盖。结合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关停并转 240 余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提升农村兜底养老服务质量。扎实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行动、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整治成效得到民政部、全国专项办高度肯定。积极稳妥深化殡葬改革，编制全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行动方案，集中财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17 个殡仪馆新建和改扩建、13 个城市公益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106 个乡镇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启动全省殡葬改革综合试点，推进殡葬价格改革，倡导群众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深化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及私建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整治，全省累计整治违建墓地 6.5 万余座，全省火化量较 2021 年增加了 15%。扎实开展区划地名管理，制定出台我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方案，审慎稳妥、有序均衡开展设镇设街道工作，完成 160 多万条地名数据抽查和审核修改任务，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133 个，有序落实鄂湘线和湘黔线省级界线联检工作，我省管界治界做法得到民政部高度评价并推介。

四是基层社会治理活力彰显。深化基层民主自治，制定出台

了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湖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 21 个村（社区）推进全国村级议事协商示范点建设，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推动落实“三个清单”，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完善综合监管机制，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回头看”，查处非法社会组织 219 家，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 1261 家，清退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 83.08 万元，出台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宝贝小屋、直播小屋、阅读小屋、医生小屋”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四个小屋”240 多个。发展慈善社工事业，加强慈善组织日常监管，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举行“爱心改变命运”20 周年活动暨“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协同发展，营造慈善浓厚氛围。建立社工督导的激励、使用和信用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年发行福利彩票 58.47 亿元，筹集公益金 18.75 亿元。

五是民政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加强民政法治化工作，推动出台全国首部养老助餐服务省级地方性法规，修订民政地方标准 4 个，民政部向全国推介了我省法治民政建设经验。深化“智慧民政”建设，推进“扶残助困、婚育、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落实落地，婚姻登记、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多项民政业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民政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狠抓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检查 3 次，暗访民政服务机构 400 多个，每季度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

议，督促整改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乙类乙管”疫情防控新要求，持续按照“高于社会面”的防控标准，坚决抓实抓细民政服务机构各项防疫措施，有效防止了聚集性疫情发生，保障了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安全。

六是严控机关运行成本。2022年我厅公务用车购置1台，保有量13台；公务接待828批次，公务接待人数2927人。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90.48万元，人均支出0.4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18万元、车辆购置费支出24.98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较年初预算205万元节约114.52万元，节约55.86%；较上年支出142.81万元减少了52.33万元，降低36.64%，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半年巡视整改要求，司机的出车补助不在公车运行维护费列示，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1,179.22万元，较上年支出1,271.28万元减少92.06万元，节约占比7.24%。

七是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通过网上发放问卷和实地访问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普惠政策知晓率和各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都在95%及其以上，整体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由于疫情冲击影响，以及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缩非重点、刚性支出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偏低，如民政教育培训专项经费预算安排185.57万元，实际支出74.94万元，执行率40.39%；出国费预算安排30万元，实际无支出；会议费预算安排40万元，实

际支出 11.4 万元，执行率 28.5%等。

二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2022 年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1100 万元、经营支出预算 1000 万元，均未细化到具体经济科目。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三是电子卖场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 号）第三条规定“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因假肢矫形康复中心主要业务为假肢矫形器装配，相关材料供应商大部分为外省企业，入驻省内电子卖场存在难度，部分项目的采购未严格执行电子卖场制度。

四是验收程序不够规范。厅本级项目存在采购人与验收人为同一人、未履行验收程序等不规范现象。如信息中心民政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红色地名文化研究咨询服务项目，厅机关维护维修费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

八、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九、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包括车辆购置税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康复辅具机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

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政府性基金：指根据法律法规，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